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4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54,322.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0,853,738.11元，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1）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085,373.81元；

（2）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54,768,364.30元，2019年内，公司支付股

利 16,644,397.9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474,625.56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3,598,591.96 元；

(3)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和长远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正处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的重要阶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60,039,548.9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经容诚审字[2020]361Z00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本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54,322.17 元，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达 105.60%。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

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本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银行信贷授信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障浙江凯迈和永安昌民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公司控股孙公司按照其参股比例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公告》。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2 月修订）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等十一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